



项目编号: 2018031

CALIS 全国农学文献信息中心研究项目 结题报告

项目名称: 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与对策

项目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知识产权保护 对策

项目单位(盖章): 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

通信地址:(详细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内蒙农业大学图书馆

址含邮编) (010018)

项目主持人: 王小丽

联系电话: 15849378029

电子邮件: wxl_200505@126.com

提交日期: 2019.4.26

项目结题验收单

1 专家验收表（主持人所在单位组织 3-5 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自评。）

项目名称	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与对策			
主持人	王小丽	职务/职称	副研究馆员	
所在单位	(加盖公章) 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			
专 家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王小丽主持的 CALIS 全国农学文献信息中心 2018 年研究项目“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与对策”，课题编号：2018031，通过对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结果进行评审，一致认为：</p> <p>1、课题研究目标准确，具有实际意义。高校数字图书馆在网络化的同时面临数字资源被侵权的现实问题，如何保护高校图书馆的数字资源成为我们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p> <p>2、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能充分查找资料，外出实地调研，采用电话咨询，网络调研等多种方式调研了 140 多所高校的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在此基础上形成有力的支撑材料，研究报告内容详实，条理清楚，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参考价值。</p> <p>3、课题组精细规划研究进程，经常交流学习，思维碰撞，积累成果，在研究的过程中在学校进行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讲座，使广大师生受益匪浅，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并对内蒙古农业大学本校的数字资源采取多种有效的措施进行保护。</p> <p>4、通过长期宣传推动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它的成立为学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提升了我校师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研究目标已达成，同意结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需要可增加页数)</p>			
专家签字	丁冰	包峰	薛仁花	
职务/职称	副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结题报告含有以下 5 部分内容,其他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可增加,字数不少于 4000 字)

题目: 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与对策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知识产权保护与对策

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1.1 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 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已经成为 21 世纪图书馆建设的主旋律, 高校图书馆的数字化建设也日新月异, 它打破了传统图书馆的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 为高校的教学与科研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使学术资源越来越容易被人们传播与利用, 但与此同时产生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因此加强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显得尤为必要。

1.2 研究目的: 本课题旨在深入系统的研究我国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和问题, 增强我国高校师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借鉴国外对高校数字资源版权保护的方法, 提出对我国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举措, 促进高校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的良性发展。

1.3 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 数字图书馆以其数字化、网络化的优势得到迅速发展, 其为用户提供了先进的电子化服务, 实现时间、空间的高度自由, 大大提高了读者享受信息服务的便利性。而高校在使用图书馆数字资源过程中, 既要保证这些知识产品的高使用率, 又要保证它的知识产权, 并努力提升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这样才能使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得到更好的发展。因此研究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及对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从高校的特点来看, 师生是高校数字图书馆的主要使用群体。这部分群体的特征在于用户群体数量多, 使用频率高, 资源类型较为集中等等。基于以上特点, 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会呈现出相应的特色。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于资源采购, 减少不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本, 成为高校图书馆建设在新时期的主要方向。我国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短板, 在这种情况下加强高校对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2 研究内容及方法 (思路、方法、具体内容)

2.1 研究的思路和方法:按照课题组成员分工和课题思路,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分析课题内容,运用各种方法,开展专题研究,通过电话咨询,网络查询,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中国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重点调研了116所“211工程”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以及40所农林专业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通过对调查结果的分析研究,总结概括我国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并进一步提出今后应采取的有效措施。

2.2 研究的具体内容:

2.2.1 数字图书馆和知识产权的概念

数字图书馆(Digital Library)是用数字技术处理和存储各种图文并茂文献的图书馆,实质上是一种多媒体制作的分布式信息系统。通俗地说,数字图书馆就是虚拟的、没有围墙的图书馆,是基于网络环境下共建共享的可扩展的知识网络系统,是超大规模的、分布式的、便于使用的、没有时空限制的、可以实现跨库无缝链接与智能检索的知识中心。数字图书馆从时间和空间来讲,极大提高了读者享受信息服务的便利性。

知识产权,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广泛使用该术语“知识产权”是一个在196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后出现的。

从高校的特点来看,师生是高校数字图书馆的主要使用群体,这部分群体的特征在于用户群体数量多,使用频率高,资源类型较为集中等。基于以上特点,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会呈现出相应的特色。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于资源采购,减少不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本,成为高校图书馆建设在新时期的主要方向,因此加强高校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和普及教育具有现实的意义。

2.2.2 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

首先: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形成时间不长,还不够完善,很多高等院校的师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够对知识产权法知之甚少。数字图书馆由于其数字化、网络化的特点,成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高风险区^[1]。通过电话咨询、网络查询、实地调研等

方式了解中国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重点调研了116所“211”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以及40所农林专业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就各高校对数字图书馆公布版权公告的情况而言,共有60%的高校图书馆有版权公告,其中28%的高校对使用数字资源有明确的规定,例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30所大学,其中清华大学不仅有版权公告还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没有公布版权公告而且没有任何对师生使用数字资源的行为进行规范的高校比例高达54%,比例是很高的^[2],其中吉林大学、安徽大学、新疆大学等5所高校对违规使用图书馆数字资源的用户进行通报批评。

调研的40所农林专业高校中有“211工程”大学8所,“985工程”大学两所,在这些高校中图书馆主页各级类目下有版权公告的有9所,在图书馆主页下级类目有说明的,如在常见问题中给予解答说明的有4所,其余的高校没有明确的版权公告和电子资源管理使用办法,有几所高校如: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在各自数据库的使用里有提醒。

其次;在使用数字资源的过程中问题较多。高校购买的数据库资源和自建的数据库为读者的学习和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在撰写著作与论文时对引用的数字资源必须标明出处,但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例如:大学学生写毕业论文常涉及引用数据库的数字资源,引用后好多学生未标明出处,这样的例子已发生多起,如果引用的数字资源没有纳入软件检索范围,用查重软件也是查不出来的,这就对高校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很大的影响。此外高校图书馆是数字资源集中的地方,本校师生在对外交流的过程中,也存在本校数字资源容易被私自向外传递的可能,这方面还没有有效的机制加以控制。

最后;缺乏专职管理机构。我国大部分高校未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机构仅有一些理工科重点院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一旦出现侵权纠纷时,高校往往非常被动。目前我国许多高校多由行政管理部门代管知识产权管理事务,存在管理职能不完善,管理脱节等问题,就拿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在利用中发生违规操作后的管理措施方面,有的高校对违规IP进行封锁,有的高校进行帐户冻结,有的高校停止用户的借阅权限,还有的高校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多数高校在这方面没有公布任何措施。这个比例是相当高的,高校对数字资源知识产权的保护无论是从限制使用范围、限制使用量、限制使用方式还是管理措施来看也只是技术层面的手段,重要的

还是要从思想意识上全面提高对知识产权的重视,要对用户开展培训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是极为重要的。

3 结论与建议:

通过以上研究对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有了更全面的认识,虽然各高校采取了一些对策,但在数字资源的使用过程中还是会出现侵权现象,所以需要制定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来保护高校图书馆的数字资源。

3.1 加强立法、建立与数字图书馆建设配套的保护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在网络化、信息化社会中,信息法律制度建设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保障。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仍然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法律保护机制也不完善。近些年来,中国立法部门借鉴其它国家的立法经验,以中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基础,结合中国国情,在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网络域名注册管理、国际联网管理和大众多媒体通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诸多法律法规,在保证网络信息环境法制化、有序化等方面,作用十分突出。不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立法、司法实践还有较大差距。所以我们要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尽快建立完善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并与国际接轨的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法律体系,使图书馆在建设数字图书馆中有法可依。2017年11月20日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会议强调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这些规定的出台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立法司法实践有很好的指导作用。2019年3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公布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名单,确定了北京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首批23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对高校充分发挥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不断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促进高校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其中许多高校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挂靠图书馆,这对图书馆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有促进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3.2 努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在管理中不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工作,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普及较晚,人们对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薄弱,有些侵权行为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甚至知识产权人也不懂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智力成果,针对这样的情况,全社会应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和培训,让人们懂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知识产权的培训包括对图书馆员自身的培训和对读者用户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馆员和读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3]。如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定期对读者进行数据库的使用培训,在培训时告诉读者使用时需注意保护数据库的知识产权。2019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内蒙古农业大学隆重举行了“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书香校园文化”读书月活动启动仪式,这次活动也是为了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活动最后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挂靠图书馆)举行了成立揭牌仪式,它的成立为学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面信息服务,支撑高校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蒙古农业大学的200名保护知识产权学生志愿者进行了集体庄严宣誓。通过这次活动对全校师生进行了普及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作为图书馆员应该充分利用工作的方便条件,对读者进行知识产权的普及教育,使他们对知识产权有正确的认识,同时也能充分理解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保护措施,图书馆在开放利用数据库的具体工作中,必须充分尊重数据库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数字图书馆得到有效合法的利用^[4]。

3.3 加强图书馆管理制度,设置版权图书馆员岗位。

在图书馆设置版权图书馆员岗位,版权图书馆员又称之为版权与许可协议馆员,这是一个较新的职位,其设置的原因更多在于数字环境不断变化所带来的复杂、潜在的版权问题。一些国外图书馆专门设置了版权图书馆员,比如美国的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图书馆、英国的普利茅斯大学图书馆等,另外美国专业图书馆协会(SLA)还专门为从事图书馆版权管理的协会会员设计了版权管理课程,并颁发版权管理资格证书^[5]。由专业的版权图书馆员负责图书馆数字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效果更好。总之,高校图书馆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自己拥有的数字资源进行规范使用和保护。

3.4 加强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措施

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除了提升保护意识，加强管理机制外，更重要的是研究开发网络安全的技术软件，加强权限设置。如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为有权限的用户采用设置登陆权限、口令及密码，设置防火墙，这样可以有效地将互联网和内部网隔开，防止无登陆权限的人员对内部网络信息的访问，更好的保护本校图书馆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采用客户认证技术（简称 CA）技术，这种技术是指将加密水印、指纹、签名等隐藏在合法文本中，且隐藏信息不会随文本的编辑而改变，一旦侵权行为发生，权利人即可通过加密信号识破违法行为。为了不断完善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要不断加强技术运用与监管，通过采用各种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来保护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

总之，高校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保护知识产权密不可分，两者必须同步进行，共同发展，在实现资源共享的同时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和创作热情，使数字图书馆建设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在高校数字图书馆资源的使用过程中，只有加强对用户进行知识产权的宣传与培训，采取全方位的规避和防范措施，才能使本馆的数字资源不受非法滥用，利用技术及管理等手段保护高校数字图书馆网站资源，才能保障高校数字图书馆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 项目成果：

经过长期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推动，内蒙古农业大学加大力度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活动，定期举行知识产权的宣传活动和培训讲座，提高师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2019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内蒙古农业大学隆重举行了“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书香校园文化”读书月活动启动仪式，这次活动也是为了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活动最后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挂靠图书馆）举行了成立揭牌仪式，它的成立为学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面信息服务，支撑高校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它的成立对本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深远的影响意义。

5 参考文献:

- [1] 卢险峰. 高校数字图书馆信息数字化建设中的问题及对策[J]. 湖北农业科学. 2011(9):1492-1495.
- [2] 宋莹. 高校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实证研究[D]. 天津:天津工业大学, 2010:23-24.
- [3] 汤罡辉, 韦景竹. 近年来图书馆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例观察[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10(2):76.
- [4] 康丹枫. 我国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 现代情报, 2011, (6):91-92.
- [5] 梅丽华. 论利益平衡下高校数字图书馆的著作权责任机[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29(5):118-122.